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分别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简兴福等53名自然人（以下统称“交易对方”）持有的4,394,781股特锐德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说明》）。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01,964,856股减少至997,570,075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凡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

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

2016年6月23日至2016年8月6日之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守乾

电话：0532-89083097

传真：0532-89082750

邮编：266104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